

## 附件一： 2019/2020 年度与爱尔兰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说明

### 一、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3.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4. 推荐信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上传）
6. 中英文个人简历
7.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8.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英文）
9. 外语水平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在籍证明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必须上传）
13. 国外导师简历（非必传）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 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请使用英语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二）。

4. 推荐信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须为学术领域的专家，请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并有专家亲笔签名和联系方式）。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上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6. 中英文个人简历

请在简历上注明英语水平。

### 7.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注意 2019/2020 年度爱尔兰学年是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下旬结束）；
-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爱尔兰从事或主要学习/研究的工作；
- e. 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8.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英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包括研究动机、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方法、预期结果等，1000 字以上。

### 9. 外语水平

雅思（学术类）6.5 分成绩单复印件。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须同时提交雅思成绩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

###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12. 在籍证明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上传）

在籍证明应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需明确入学时间、学制、所在年级并加盖公章。

### 13.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三、 应向爱方奖学金机构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 1.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

请使用英语填写，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

### 2. 推荐信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须为学术领域的专家，请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并有专家亲笔签名和联系方式）。两封专家推荐信由推荐专家密封后交被推荐人。

###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经翻译（请使用英语）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公证件英文版本/英文在籍证明、在籍证明公证件英文版本

提供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经翻译后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英文版本。

提供英文在籍证明,在籍证明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公证词需包含英文版本。

4. 英文个人简历

请在简历上注明英语水平。

5. 英文健康证明

无具体格式、医院要求,说明申请人有能力完成学业即可。

6.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注意2019/2020年度爱尔兰学年是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下旬结束);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爱尔兰从事或主要学习/研究的工作;

e. 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英文)

8. 外语水平

雅思(学术类)6.5分成绩单复印件。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须同时提交雅思成绩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

9. 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说明:**

1. 材料三为必须提交材料。

2. 材料三须全部为英文。

3. 凡是提供下载模板的材料均需电子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后方可作为正式申请材料,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

4. 请按上述要求按序整理,一式两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用便条纸标注“原件”和“复印件”。

5. 所有材料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所有材料均请使用透明报告夹或可调整的活页文件夹整理,以方便初审及调整相关材料顺序,切忌装订成册。另请自行准备一套,以备不时之需。

6. 对外联系材料务必于**2019年4月12日前**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申请人姓名及留学国别(以邮戳日期为准)。

7. 如申请表有变动,我委将及时通知各位申请人。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骆程

电话: 010-66093963

传真: 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2@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 100044